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下列借款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及时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欠息及垫付费用,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2-3101052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监督专线电话:0311-89863231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基准日本金余额 (单位:元)	基准日利息余额 (单位:元)	费用 (单位:元)
1	河北邳彤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	借款合同:2019010801120090004 展期协议书:2019010801120090004	安国同恒公药业有限公司、吕铁娃、王杏英、刘建林、魏玲、刘德源、李雪丹	《抵押合同》(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303) 《保证合同》(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201) 《保证合同》(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202) 《保证合同》(展期)(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201) 《保证合同》(展期)(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202) 《保证合同》(展期)(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204) 《保证合同》(展期)(编号:2019010801120090004205)	36,825,341.10	9,313,318.56	69,468.00
2	保定市欣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市	2020010106120090003	望都县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朴、尹军、刘秀娟、李红国、杨芳、郭权、李雪芳	《抵押合同》(编号:2020010106120090003302) 《保证合同》(编号:2020010106120090003201) 《保证合同》(编号:2020010106120090003203) 《保证合同》(编号:2020010106120090003204) 《保证合同》(编号:2020010106120090003205) 《保证合同》(无合同编号,与保证人所持保证合同一致)	23,161,392.75	5,966,741.96	0.00
3	河北未央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保定市	2021011101120090001	保定嘉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彦杰、李红、王策、樊冰华、李红伟、李玉红	《抵押合同》(编号:2021011101120090001301) 《保证合同》(编号:2021011101120090001202) 《保证合同》(编号:2021011101120090001203) 《保证合同》(编号:2021011101120090001204) 《保证合同》(编号:2021011101120090001205)	19,500,000.00	5,208,980.17	5,000.00
4	保定龙田商贸有限公司	保定市	借款合同:2019011101120090007 延期还款协议:2019011101120090007-1 延期还款协议:2019011101120090007-2	保定市星源物流有限公司、朱国立、史淑玲	《抵押合同》(编号:2019011101120090007301) 《保证合同》(编号:2019011101120090007203) 《保证合同》(编号:2019011101120090007202)	80,000,000.00	28,383,810.80	32,876.00
5	保定安迪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2017010104120090003	保定赛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柳玉杰	《抵押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301) 《保证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302) 《保证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303)	60,000,000.00	55,505,091.41	136,122.00
6	保定宇帆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2017010104120090002	保定麦克赛尔铸造有限公司、保定安迪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柳玉杰	《抵押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2302) 《保证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2201) 《保证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2302) 《保证合同》(编号201701010412009000204)	15,000,000.00	13,665,009.44	0.00
合计						234,486,733.85	118,042,952.34	243,466.0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与深圳云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与深圳云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安排,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云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后即视为送达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深圳云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云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产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担保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截至2023年9月25日剩余本金(元)
1	霸州市广茂装饰有限公司	由霸州市广茂装饰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抵押+法定代表人夫妻(王领刚、王彩云)、股东夫妻(雷万发、冯银霞、王克霞、邢广龙)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4/20	2018/4/19	廊银胜芳公借字(2017)年第22号	15307852.81

特此公告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
深圳云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临街办公楼一层公开招租公告

我公司拟对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68号临街办公楼一层公开招租,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租房产简况

1.房产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68号(河北省中医院对过)。

2.房产面积:约500平方米(具体以测绘为准)。

3.土地性质:商务金融用地

4.装修及相关配套情况:精装修,水电齐全。

5.经营范围:金融机构办公场所优先。

6.租赁期限:1-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租赁合同到期后,可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二、招租条件

承租方只能独自使用,不得转租或租给他人使用。

三、招租时间及方式

承租意向人请于2023年11月24日17:30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到我处面谈。

四、现场查看

1.意向承租人应在本招租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现场查看拟出租房屋,凡参加招租的意向承租人均视为已经实地踏勘,确认了拟出租房屋范围、面积,对其现状有充分的了解,对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有充分的认识。

2.我方以房屋现状为准,租赁标的实际面积若与本招租公告中公示的面积有差异,意向承租人不得以面积误差调整房屋的中标租金。

3.承租人使用上述场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属地城市管理要求及限定的经营范围;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4.承租人使用房屋必须遵守房屋设计用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承租人违反前款约定,我方可以收回房屋,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竞得人全权承担。

5.房屋出租以交接时的现状为准(不含设备和添附物品)。

联系人:王经理 0311-89291755

拍 卖 公 告

受邯郸鹏鑫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8日10时至2023年10月1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邯鄹鹏鑫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整体拍卖),起拍价288264004.2元。

二、本次拍卖会采用“24小时在线竞价”的方式。

三、标的展示: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

四、竞买登记手续:

1、竞买人应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7660000元。

2、有意竞买者,在线下咨询并实地查勘标的及查阅相关拍卖资料后于2023年10月1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到拍卖人指定账户,并于2023年10月17日17时前与拍卖人确认并开通竞买资格(竞买人在了解标的情况、实名注册、报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五、拍卖方式:设有拍卖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七、联系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北大街255号安居商务大厦B座603号。

联系方式:13313309550 赵先生
邯郸市天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拍 卖 公 告

受邯郸鹏鑫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8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号标的:位于邯鄹公路义井镇义北村段东侧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起拍价9792000元;

2号标的:钢板一批及小轨道(整体拍卖),起拍价73000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

三、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竞买登记手续:

1、1号标的竞买人应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9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800000元,2号标的竞买人应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

2、有意竞买者,请实地查勘标的及查阅相关拍卖资料后于2023年10月1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交到拍卖人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五、拍卖方式:设有拍卖保留价的减价拍卖方式。

六、联系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北大街255号安居商务大厦B座603号。

联系方式:13313309550 赵先生
邯郸市天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遗失声明

刘立云(身份证号:130133198502172143)购买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南智汇城4号院香韵园58号楼2单元1001,因本人保管不慎将房款收据丢失(票号:7737121 金额:343729元)特此声明。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